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llegibl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71)

（股份代號：**171**）

[illegible] 通知信函

1 [illegible] 2026

D[illegible] (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2026,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7/F, F[illegible] E[illegible] F[illegible] C[illegible], 16 H[illegible] [illegible] 171-[illegible]@[illegible]

A[illegible]

[illegible] (852) 2980 1333 [illegible] 9:00 [illegible] 6:00 [illegible] 171-[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1. [illegible] (CCA[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b) [illegible] (d) [illegible]

各位非登記股東[1]：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刊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知(「本次公司通訊」)

本公司的本次公司通訊之中、英文版本已分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illegible])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illegible])(「**網站版本**」)。本公司建議　閣下閱覽本公司本次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

如　閣下因任何理由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及欲索取本次及將來公司通訊[2]的印刷本，請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以已預付郵費的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或電郵至171-[illegible]@[illegible]。本公司會因應　閣下之要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作為本公司之非登記股東，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或郵寄方式(僅於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人、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的情況下)向　閣下發出發佈公司通訊網站版本的登載通知(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為了可透過電郵進行電子通訊，建議非登記股東向其中介機構提供其有效的電郵地址。如本公司沒有收到　閣下的中介機構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的有效的電郵地址或郵寄地址，本公司將不會向　閣下發送登載通知。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或電郵至171-[illegible]@[illegible]。

代表董事會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謹啓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註：

---

[1] 非登記股東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季度報告(如有)；(d)會議通告；( )上市文件；及( )通函。

非登記股東資料(英文姓名及地址)

申請表格

致：**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71)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 閣下有意通過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1]網站版本[2]的登載通知， 閣下應聯絡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在下列空格內劃上「 」號)

□ 本人／吾等要求索取本次公司通訊及本公司今後所有刊發之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簽署：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 (英文)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郵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附註：

1. 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中英文版本之公司通訊電子版。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報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 ) 上市文件；及( ) 通函。
3. 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申請表格以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4. 上述指示適用於本公司日後向 閣下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有關指示或自請求之日起一年內有效(以較早者為準)。如果股東希望繼續收到日後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需要做進一步書面請求。
5.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格寫上的額外指示(本申請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除外)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當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
香港